

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县住建局行政执法投诉类工作制度

- 一、受话时用语要文明、规范，态度要热情、诚恳。
- 二、规范填写受理投诉登记表。
- 三、结合职能职责，认真分析研讨：应属于我局办理的，妥善调查处理；非我局处置范围的，告知投诉人原因。
- 四、及时按期办结，并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投诉人。
- 五、规范行政执法投诉类案件材料的归档。

行政执法投诉电话：0395-7121876

